

##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修订前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章程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855 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403 0110 3553 063 。公司成立于《公司法》实施以前，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p> <p>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更名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变更为：</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华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855 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403 0110 3553 063 。公司成立于《公司法》实施以前，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p> <p>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更名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952 号文批准，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SHENZHEN SHENXIN TAIFENG GROUP CO. LTD.</p>	<p>变更为：</p> <p>公司注册名称：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Digital China Group Co. Ltd</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973,531 元</p>	<p>变更为：</p> <p>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54,070,434 元</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经济回报，为国家的经济建设，为社会的繁荣进步而努力。</p>	<p>变更为：</p> <p>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在国家自主可控政策的指引下，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技术为中国广大企业用户和个人用户提供云到端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及服务，打造中国最大的“互联网+IT”合作伙伴生态圈，成为中国互联网时代最具影响力的 IT 整合服务提供商。</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 056 号文办理），食用动物、肉类加工、果树种植、畜用药。</p> <p>（二）开发、生产销售无绳电话机、多功能电话机、遥控器、电子智能学习机、电话注塑配件、电视机塑胶配件；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配件的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综合布线技术的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机电一体化产品。</p> <p>（三）购销饲料、农副产品、浓缩饲料添加剂（以上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兴办种、养殖业（不含限制项目）。</p> <p>（四）在深圳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p>	<p>变更为：</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一）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二）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 056 号文办理），食用动物、肉类加工、果树种植、畜用药。</p> <p>（三）开发、生产销售无绳电话机、多功能电话机、遥控器、电子智能学习机、电话注塑配件、电视机塑胶配件；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配件的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综合布线技术的研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机电一体化产品。</p> <p>（四）购销饲料、农副产品、浓缩饲料添加剂（以上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兴办种、养殖业（不含限制项目）。</p> <p>（五）在深圳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7,973,531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变更为：</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654,070,434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p>	<p>（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	--